

大兴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京兴政地征(预)[2024]11号

为实现大兴分区规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大兴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:位于大兴区青云店镇。

范围:东至青昌街道路中线及青顺大街道路中线,南至云鼎路道路中线,西至104国道已征用地边界,北至云泽路道路中线及云盛路道路中线。(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)

权属: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三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四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五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。

用途:A1行政办公用地、A61机构养老设施用地、A6社会福利用地、S4社会停车场用地、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、R2二类居住用地、A2文化设施用地、A33基础教育用地、S1城市道路用地、G1公园绿地、G2防护绿地、G3广场用地、E1水域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(2017年-2035年),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C片区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,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,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,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,由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一律不予补偿;本公告自2024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青云店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特此公告。

